

海南工商职业学院学生处文件

关于做好2025年高职学段各项奖助学金 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了做好高职学段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定工作，现将2024-2025学年度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海南省优秀贫困大学生奖学金，2025-2026学年度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的内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一）学校成立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各项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

组 长：刘 骞

副组长：宋金易慧

成 员：史克华 韩 伟 苏微微 张晓雪 王鹏程
宝晓鹏 倪小凤

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负责审核各学院提交的评审材料。

（二）各学院要成立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和评议小组（建议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库以及综合素质测评的成员一致），负责本学院各项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

二、高职学段奖助学金项目及金额

国家奖学金：10000元/人/学年

国家励志奖学金：6000 元/人/学年

海南省优秀贫困大学生奖学金：4000 元/人/学年

一档国家助学金：4200 元/人/学年

二档国家助学金：3200 元/人/学年

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3700 元/人/学年

三、评定范围及条件

（一）各项奖学金在二、三年级全日制普通高职在校生中评定；国家助学金在一至三年级全日制普通高职在校生中评定。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海南省优秀贫困大学生奖学金评定要综合考虑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能力。

（三）各项奖助学金的基本评定条件参照 2025 年《大学导航》学生处修订的相关评审文件、规定。

四、评定程序

（一）各学院评审领导小组根据省教育厅及学校的相关文件规定，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参加奖助学金评选，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初步评选出的获得各项奖助学金的学生名单须在学院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所有材料提交学生处。

（二）学生处汇总各学院推荐的材料后，按照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审查。审查无异议后，向学校评审委员会提交评审材料。

（三）学校评审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讨论评议，并将讨论结果送交学校党政联席会讨论。

（四）10 月 13 日-10 月 20 日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国家奖

学金拟推荐名单；10月30日-11月5日公示国家助学金拟推荐名单；11月5日-11月11日公示国家励志奖学金、海南省优秀贫困大学生奖学金拟推荐名单，并向省级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五、注意事项及说明

（一）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是评定各项奖学金的主要依据，各学院应按《海南工商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暂行办法（修订）》（海工商学〔2025〕14号）文件要求执行，发挥综合素质测评的导向作用。

（二）各学院应根据《2025年高职学段各项奖助学金名额分配表》《2025年高职学段各项奖助学金提交材料清单》（附件1-2），按要求等额上报各项奖助学金的学生名单和材料（附件3-附件9）。要切实把工作做细，注意核实学生的个人信息。整体考虑，专业分明，严禁将指标平均分给每个班级。

（三）面向“每一位在校生”宣讲《国家助学金宣传告知书》（附件10），各学院要统计好学生签署宣传告知书的《汇总情况表》，10月21日前提交至学生处（附件11），不愿意申请资助的学生在宣传告知书上签名后可作为“自愿放弃”佐证材料，留存备用。

（四）切实加强对奖助学金评定的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确保各项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在评定助学金工作中，应特别关注家庭经济确实困难的学生，帮助学生解决困难。各学院要严格评审程序，认真履行“公示制度”；严肃纪律，不讲私情，严禁弄虚作假，严禁吃拿卡要、收受钱物，严禁挟带私情和打击报复。

(四) 各学院拟推荐的国家奖学金材料须在 9 月 30 日前交学生处审查; 国家励志奖学金、海南省优秀贫困大学生奖学金的评选材料须在 10 月 17 日前交学生处审核; 国家助学金的评选材料在 10 月 21 日前交学生处审核。

(五) 评定过程中若有异议, 应于各类奖助学金公示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反映至行政大楼七楼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附件: 1. 2025 年高职学段各项奖助学金名额分配表
2. 2025 年高职学段各项奖助学金提交材料清单
3. 2024-2025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4. 2024-2025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5. 2025 年海南省优秀贫困大学生奖学金申请表
6. 2024-2025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名单备案表
7. 2025 年海南省优秀贫困大学生奖学金
学生名单备案表
8. 2025-2026 年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9. 2025-2026 年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备案表
10. 2025-2026 学年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宣传告知书
11. 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宣传告知书汇总情况表

海南工商职业学院学生工作处

2025 年 9 月 22 日

附件 1:

2025 年高职学段各项奖助学金名额分配表

项目 学院	国家奖 学金	国家励志 奖学金	海南省优秀贫困 大学生奖学金	国家助学金		
				一档重点保障人群名额 (分配学生详见名单)	二档学院 自行评定名额	退役士兵
数字财经 学院	4	75	3	321	148	在校退役士兵 (有退役证) 全 部享受本专科生 国家助学金, 名 单来源自退役复 学/入学报送学 费资助申请材料
数字创意 与设计学 院	5	86	4	210	159	
旅游艺术 学院	4	74	3	358	145	
信息技术 与人工智 能学院	4	61	3	252	123	
智慧健康 学院	7	121	5	466	203	
交通工程 学院	4	67	3	299	169	
校团委	0	2	1	0	0	
合计	28	486	22	1906	947	

注: 1. 国家奖学金实际名额全校共 25 个, 实行差额评定, 学校召开评审委员会推优上报。

国家奖学金评定要求学习成绩及综测成绩排名前 10% (且不得四舍五入, 即 10.1% 也不算)。

2. 一档国家助学金的重点保障人群名额是按名单分配给学生个人的, 详见名单。

附件 2:

2025 年高职学段各项奖助学金提交材料清单

序号	类别	材料清单 (除学院汇总的名单, 每位学生材料按以下数字序号排序)
1	国家奖学金	Excel 电子版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以学院为单位汇总, 资助中心在评审系统导入 Excel 版后, 再导出 PDF 文档版审批表至学院)
		1. 2024-2025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资助中心导出 PDF 版再签字)
		2. 2024-2025 学年个人成绩单 (加盖公章)
		3.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单
		4. 2024-2025 学年期间荣誉佐证材料 (即申请表所填 4 项, 不在此学年获奖项目不填, 未获得落章证书或正式发文 (推文) 的奖项不填)
		5. 学生资助申请诚信承诺书
2	国家励志奖学金 及 海南省优秀贫困 大学生奖学金	学生名单备案表 (以学院为单位汇总, 用铅笔在学生个人材料首页写清序号)
		1. 2024-2025 学年奖学金申请表
		2. 海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直接认定“特殊困难”不交)
		3. 2024-2025 学年个人成绩单 (加盖公章)
		4.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单
		5. 2024-2025 学年期间获奖佐证材料等, 学院审核即可不必报送
3	国家助学金	6. 学生资助申请诚信承诺书
		2025-2026 学年海南省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备案表 (以学院为单位汇总, 用铅笔在学生个人材料首页写清序号)
		1. 2025-2026 学年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2. 海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直接认定“特殊困难”不交)
		3. 学生资助申请诚信承诺书
		注: 若学生是退役士兵身份, 直接享受国家助学金。申请国家助学金名单及材料来源为退役入学/退役复学提交的《应征入伍资助申请表 II》及退役证复印件

注意:

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单一经认定 (评定), 每学年申请不同类别奖助学金时填写内容应保持一致, 可复印使用;
2. 每份学生材料活页装订 (不要用订书机固定);
3. 所有申请表为一张 (若双面正反两面打印, 不得修改原表格式), 不得涂改, 不能漏填。

附件 3:

2024—2025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学号: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院系		专业		学制														
	年级		班级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 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____ (选填“是”或“否”)														
	必修课_门, 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				如是, 排名: 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200字)	申请人签名(手签): 年 月 日																		

推荐理由 (100字)	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院（系）意见	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经评审，并在校内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公示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制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5 版

附件 4:

2024-2025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学校名称:

[illegible]

附件 5:

2025 年海南省优秀贫困大学生奖学金申请表

学校名称:

本人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联 系 电 话		政治 面貌		入学时间		学制	
	身份证 号码		学号		户 籍 地 址			
	学院（系） 级 专业 班							
	曾获何 种奖励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 /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是□；否□ 排名： / （名次/总人数）				
	必修课 门，其中及格以上 门。（学校相关部门提供学生成绩单附在申请表后）							
家庭经济困难类型	脱贫家庭学生： ☐ 是			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 ☐ 是			学生提供家庭经济困难类型相关佐证材料给学校核实（或学校通过相关部门提供的数据信息进行核实）	
	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 是			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 是				
	城乡低保学生： ☐ 是			低保边缘人口： ☐ 是				
	特困救助学生： ☐ 是			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 ☐ 是				
	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 ☐ 是			在档困难职工家庭子女： ☐ 是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是 困境儿童： ☐ 是			烈士子女： ☐ 是				
	孤儿学生： ☐ 是			因公牺牲军人子女： ☐ 是				
	享受国家优抚抚恤的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子女： ☐ 是			病故军人子女： ☐ 是				
	优抚对象： ☐ 是，具体包括：退役残疾军人、因公伤残人员、伤残人民警察、烈士遗属、部分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或其子女。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学生： ☐ 是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 是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是 （此栏类型学生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可为复印件）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院系审核意见：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2024-2025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名单备案表

学院(公章):

序号	学生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号	性别	民族	院系	专业	学籍年级	户籍所在地(省、市、县)	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类型	海南社会保障卡银行账号	学习成绩排名总人数	学习成绩排名名次	必修课及格门数	必修课总门数	学生综测排名名次	综测排名总人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表人:

负责人:

附件 7:

2025 年海南省优秀贫困大学生奖学金学生名单备案表

学院(公章):

序号	学生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号	性别	民族	院系	专业	学籍 年 级	户籍所在 地(省、 市县)	认定家庭 经济困难 类型	海南社会 保障卡 银行账号	学习成 绩排名 总人数	学习 成绩 排名 名次	必修 课及 格门 数	必修 课总 门数	学生 综测 排名 名次	综测 排名 总人 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表人:

负责人:

附件 8:

2025-2026 学年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学校名称:

[illegible]

附件 9:

2025-2026 年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备案表

学院（公章）：

序号	学籍 年级	学院	专业	身份证号	学号	姓名	班 级	申请理由 (代码)	代码说明 (代码含 H 类 必填)	认定家庭 经济困难 类型	资助 档次	海南社会保障 卡银行账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表人：

负责人：

申请理由代码类型：

A：家庭遭受自然灾害

B：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C：家庭成员因残疾

D：年迈而劳动能力弱等情况

E：家庭适龄就学子女较多

F：家庭成员失业

G：家庭欠债

H：其他

I：建档立卡家庭

J：低保

申请理由填写代码即可，代码没有数量限制。如果申请理由为其他，即代码含 H，必须在说明栏内填写具体情况，比如单亲、孤儿等。

普通高校本专科国家助学金宣传告知书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是中央关心、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的民生工程。党中央国务院不断建立健全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全覆盖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学生资助政策，海南省委省政府构建了从学前到高中阶段“全资助”的特惠性学生资助体系，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有公平的教育机会。为扎实做好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帮助广大学生家长了解学生资助政策，及时解除经济顾虑，鼓励学生认真学习，同时让学校和辅导员（班主任）更好地了解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特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宣传告知书。

一、本专科国家助学金资助内容

（一）资助对象

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所有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

1. 农业农村部门认定：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包括稳定脱贫学生、相对稳定脱贫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2. 民政部门认定：城乡低保学生、低保边缘人口、特困救助学生、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孤儿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

3. 经县级以上总工会认定的在档困难职工家庭子女。

4. 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的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子女、病故军人子女、享受国家优抚抚恤的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子女。

5. 经学校认定的其他一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和优抚对象（包括退役残疾军人、因公伤残人员、伤残人民警察、烈士遗属、部分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年满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等或其子女）。

6. 有《退出现役证》的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

(二) 资助标准

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700 元，具体分为两档，第一档标准为每生每年 4200 元，第二档为每生每年 3200 元，按月发放到学生社保卡。

2. 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每生每年 3700 元。

二、请认真阅读以上宣传内容，并填写以下表格

学校名称：			就读院（系）：	
学生基本情况	姓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家庭经济困难类型（最多选一项）	脱贫家庭学生： ☐ 是		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 ☐ 是	
	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 是		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 是	
	城乡低保学生： ☐ 是		低保边缘人口： ☐ 是	
	特困救助学生： ☐ 是		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 ☐ 是	
	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 ☐ 是		在档困难职工家庭子女： ☐ 是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是 困境儿童： ☐ 是		烈士子女： ☐ 是	
	孤儿学生： ☐ 是		因公牺牲军人子女： ☐ 是	
	享受国家优抚抚恤的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子女： ☐ 是		病故军人子女： ☐ 是	
	家庭经济困难的优抚对象： ☐ 是，包括：退役残疾军人、因公伤残人员、伤残人民警察、烈士遗属、部分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年满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等或其子女。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学生： ☐ 是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 是	
其他一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是 其他一般家庭经济困难主要原因：_____				
家庭经济不困难学生： ☐ 是				
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 ☐ 是				

了解宣传内容后，您是否愿意申请 2025 年秋季学期—2026 年春季学期普通高校本专科国家助学金：☐是、☐否。注：愿意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后续需提交相关申请材料，是否获助最终以公示名单为准。

学生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宣传告知书记汇总表

学院 (盖章):

负责人:

填报日期:

学院	在籍在校学生 总人数	在籍在校学生中 签署宣传告知书记情况		愿意申请国家助学金学生 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情况		在籍不在校学生总人 数及具体情况 (不在校学生不签署 宣传告知书)
		愿意申请人数	不愿意申请人数	特殊困难人数	一般困难人数	